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分別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寶雞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向寶雞吉利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寶雞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寶雞吉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寶雞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寶雞代價」	指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02,206,798元
「寶雞吉利」	指	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雞土地及樓宇」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以北及濱河路以南工業園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790,850平方米之土地；及(ii)在建工業大樓(落成後，此工業大樓將設有規則總建築面積約為271,590.25平方米之十五幢樓宇及三十二項建築物)
「寶雞製造廠」	指	寶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00,000輛汽車，並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寶雞購買股份」	指	寶雞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釋 義

「寶雞目標公司」	指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陝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寶雞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98%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山西收購協議向山西新能源收購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釋 義

「山西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山西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山西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山西代價」	指	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20,244,135元
「山西土地及樓宇」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廣安東街369號工業園區之土地及樓宇，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733,333.34平方米之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38.74平方米之十九幢已落成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及(iii)尚未完工之三幢樓宇及兩項建築物(落成後，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94平方米)
「山西製造廠」	指	山西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之製造廠，設計年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並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
「山西新能源」	指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購買股份」	指	山西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山西目標公司」	指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山西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a)吉潤汽車(作為買方)與寶雞吉利(作為賣方)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及(b)吉潤汽車(作為買方)與山西新能源(作為賣方)訂立山西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寶雞收購協議

寶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寶雞吉利

買方：吉潤汽車

寶雞吉利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相關部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吉潤汽車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潤汽車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誠如有關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477,000元向吉利控股收購吉潤汽車8%股權後，於吉潤汽車之股權由91%增加至99%。由於進行有關交易，吉利控股於吉潤汽車之股權減少至1%並自此維持於1%。吉利控股為維持與本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而保持其於吉潤汽車之1%股權。

董事會函件

指涉事項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寶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寶雞代價

寶雞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須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由吉潤汽車(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吉利控股擁有1%權益)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經計及主要來自本集團及吉利控股按照上述股權比例之注資，以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流，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潤汽車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撥付寶雞收購事項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吉潤汽車進行額外注資之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吉潤汽車及／或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寶雞吉利已按折舊後賬面值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寶雞目標公司簽訂注資協議，向寶雞目標公司注入寶雞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就按折舊後賬面值進行估值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本公司對該等固定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具有較高價值的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確定其年數。由於本公司並未在檢查中發現有任何失當情況，並已知悉及確認寶雞吉利大部分固定資產之年數約為一年。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大，因此認為按折舊後賬面值收購該等固定資產屬合適。

因此，寶雞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寶雞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02,206,798元。有關確認寶雞土地及樓宇為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及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寶雞目標公司就向寶雞吉利購買製造機器及設備而應付寶雞吉利的賬款。

董事會函件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和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寶雞吉利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寶雞吉利已於寶雞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雞吉利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寶雞吉利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寶雞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

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因未能轉讓法律權屬所產生之潛在損失將根據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之寶雞目標公司當時之估值扣減本集團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寶雞目標公司獲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例如寶雞目標公司產生的盈利能力)而定，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寶雞吉利將須提供之實際賠償金額。倘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進行，則損失金額及寶雞吉利因此須提供之實際賠償金額將由寶雞吉利與吉潤汽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量化。鑒於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只屬行政程序，本公司概不預期該轉讓對寶雞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此外，總建築面積約55,872.33平方米之七幢在建樓宇(其構成部分寶雞土地及樓宇)尚未取得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寶雞目標公司正就該等物業進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之程序。

經中國律師告知，彼等預期i)寶雞吉利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及ii)其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方面均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知悉，上述法律權屬轉讓和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寶雞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吉潤汽車信納其對寶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寶雞吉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注資(寶雞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程序性轉讓除外)；
 - (ii) 寶雞吉利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生產機器；及
 - (iii) 寶雞目標公司取得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寶雞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寶雞收購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出具寶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吉潤汽車為寶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寶雞吉利於寶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而寶雞吉利須全面履行其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有可能影響寶雞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寶雞收購事項。

上述條件(a)(i)指寶雞吉利以寶雞土地及樓宇向寶雞目標公司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寶雞吉利與寶雞目標公司簽訂之注資協議，寶雞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i)(ii)及(iii)獲達成，而吉潤汽車及寶雞吉利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寶雞收購事項與山西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寶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寶雞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寶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

董事會函件

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寶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寶雞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山西收購協議

山西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山西新能源

買方：吉潤汽車

山西新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相關部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吉潤汽車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山西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山西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山西收購事項後，山西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山西代價

山西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須於完成山西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由吉潤汽車(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吉利控股擁有1%權益)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經計及主要來自本集團及吉利控股按照上述股權比例之注資，以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流，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潤汽車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撥付山西收購事項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

董事會函件

吉潤汽車進行額外注資之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吉潤汽車及／或山西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山西新能源已按折舊後賬面值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與山西目標公司簽訂注資協議，向山西目標公司注入山西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就按折舊後賬面值進行估值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本公司對該等固定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具有較高價值的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確定其年數。由於本公司並未在調查中發現有任何失當情況，並已知悉及確認山西新能源大部分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約為一年。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大，因此認為按折舊後賬面值收購該等固定資產屬合適。

山西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山西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20,244,135元。有關確認山西土地及樓宇為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及有關山西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山西目標公司就向山西新能源購買製造機器及設備應付山西新能源的賬款。

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和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山西新能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山西新能源已於山西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新能源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山西新能源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山西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因未能轉讓法律權屬所產生之潛在損失將根據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之山西目標公司當時之估值扣減本集團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從山西目標公司獲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例如山西目標所產生之盈利能力)而定，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山西新能源將須提供之實際賠償金額。倘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進行，則損失金額及山西新能源因此須提供之實際賠償金額將由山西新能源與吉潤汽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量化。鑒於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只屬行政程序，本公司概不預期該轉讓對山西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此外，總建築面積約190,538.74平方米之十九幢已落成樓宇(其構成部分山西土地及樓宇)尚未取得產權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2,045.09平方米之六幢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1,494平方米之三幢在建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524平方米之一幢在建樓宇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山西目標公司正就該等物業進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之程序。

經中國律師告知，彼等預期i)山西新能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及ii)其後取得相關產權證及許可證方面均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知悉，上述法律權屬轉讓和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先決條件

山西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吉潤汽車信納其對山西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山西新能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注資(山西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程序性轉讓除外)；
 - (ii) 山西新能源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生產機器；及
 - (iii) 山西目標公司取得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山西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山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山西收購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出具山西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吉潤汽車為山西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 (d) 山西新能源於山西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而山西新能源須全面履行其根據山西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有可能影響山西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山西收購事項。

上述條件(a)(i)指山西新能源以山西土地及樓宇向山西目標公司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山西新能源與山西目標公司簽訂之注資協議，山西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i)(ii)及(iii)獲達成，而吉潤汽車及山西新能源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山西收購事項與寶雞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山西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山西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山西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山西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山西收購事項之完成

山西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山西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

寶雞吉利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持有寶雞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除寶雞製造廠外，寶雞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如製造機器及設備)以及中國增值稅資產。寶雞製造廠由寶雞吉利成立，而寶雞吉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建設寶雞製造廠。由寶雞吉利(而非本集團)成立寶雞製造廠，原因在於成立寶雞製造廠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而在寶雞製造廠開始商業生產前的數年需要本集團的大量資本投入並會產生經營虧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負擔。因此，寶雞吉利實際上首先承擔成立寶雞製造廠產生之風險，其後同意於寶雞製造廠即將可用作商業生產時將寶雞製造廠轉讓予本集團。於寶雞目標公司成立後，寶雞製造廠連同其他相關資產，如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機器及設備等，透過注資或買賣交易方式由寶雞吉利按賬面值或評估市值(倘屬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寶

董事會函件

雞目標公司。寶雞土地及樓宇之評估由中國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進行，藉以釐定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轉讓價，作為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轉讓之參考。本公司隨後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即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評估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從而確定寶雞代價(乃根據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寶雞土地及樓宇為寶雞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仲量聯行就寶雞土地及樓宇發出之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仍在寶雞吉利名下，預期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進行相關流程，藉以生效上述證書之名稱變更，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以往之收購經驗及中國律師之意見，於上述名稱變更生效前，本公司預期將不會面臨寶雞土地及樓宇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尤其是關於其使用權方面。

寶雞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雞製造廠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寶雞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00,000輛汽車，總面積約為790,850平方米，並設有總面積約271,590平方米且尚未完工之十五幢樓宇及三十二項建築物。寶雞製造廠包括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最後施工階段，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目前預期寶雞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將由本集團擁有並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該新車型的既定推出發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山西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

山西新能源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後，山西目標公司將持有山西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山西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的能力。除山西製造廠外，山西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如製造機器及設備)以及中國增值稅資產。山西製造廠由山西新能源成立，而山西新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建設山西製造廠。由山西新能源(而非本集團)成立山西製造廠，原因在於成立山西製造廠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而在山西製造廠開始商業生產前的數年需要本集團的大量資本投入並會產生經營虧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負擔。因此，山西新能源實際上首先承擔成立山西製造廠產生之風險，其後同意於山西製造廠即將可用作商業生產時將山西製造廠轉讓予本集團。於山西目標公司成立後，山西製造廠連同其他相關資產，如有關山西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機器及設備等，透過注資或買賣交易方式由山西新能源按賬面值或評估

董事會函件

市值(倘屬有關山西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山西目標公司。山西土地及樓宇之評估由中國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進行，藉以釐定山西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轉讓價，作為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有關山西土地及樓宇轉讓之參考。本公司隨後委聘仲量聯行評估山西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從而確定山西代價(乃根據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山西土地及樓宇為山西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仲量聯行就山西土地及樓宇發出之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山西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仍在山西新能源名下，預期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進行相關流程，藉以生效上述證書之名稱變更，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以往之收購經驗及中國律師之意見，於上述名稱變生效前，本公司預期將不會面臨山西土地及樓宇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尤其是關於其使用權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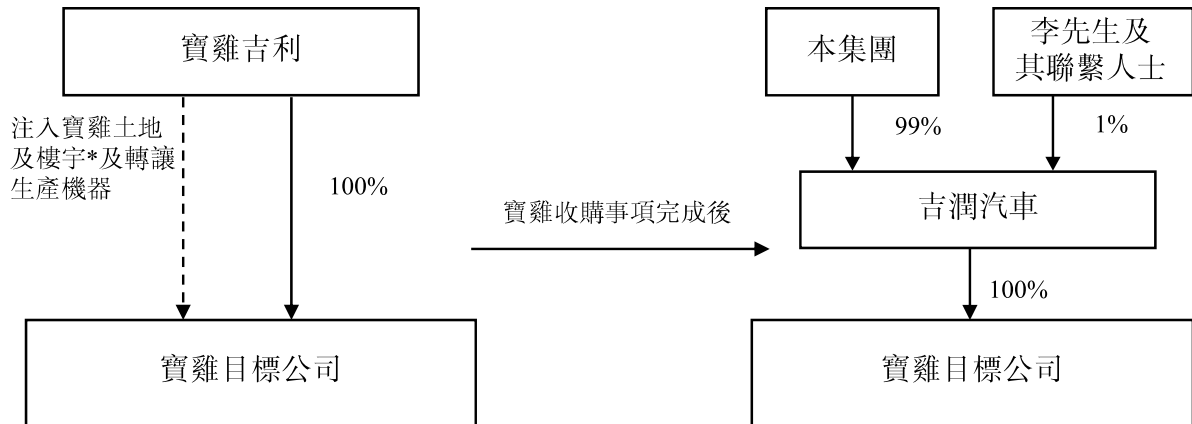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西製造廠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山西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總面積約為733,333平方米，並設有十九幢樓宇及多項建築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完工)，以及總面積約1,494平方米且尚未完工之三幢樓宇及兩項建築物。山西製造廠包括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最後施工階段，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目前預期山西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完工，且情況與寶雞製造廠相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將由本集團擁有並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新車型的既定推出發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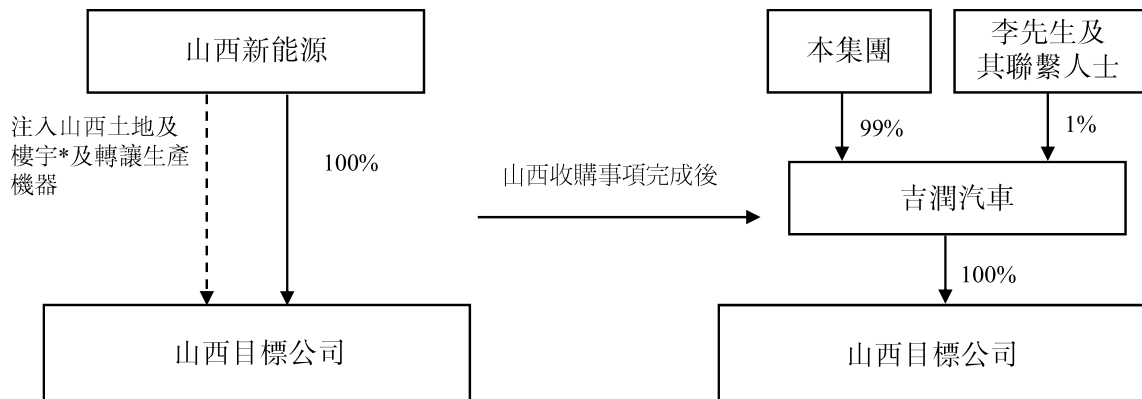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於寶雞收購事項及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寶雞目標公司



山西目標公司



* 根據收購協議，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向吉潤汽車承諾，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相關法律權屬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從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成功轉讓予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以下為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分別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寶雞目標公司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1,050,302元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山西目標公司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558,365元

儘管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但由於寶雞吉利與寶雞目標公司和山西新能源與山西目標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簽訂相關注資協議，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轉讓上述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未完成行政轉讓程序將不會妨礙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分別取得對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因此，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能夠確認寶雞土地及樓宇和山西土地及樓宇為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別出具之寶雞目標公司和山西目標公司營業執照亦已作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寶雞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2,206,798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682,2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80,0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82,300,000元（該價值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入賬）、寶雞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89,800,000元（該估值乃根據中國評估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估值減去後續攤銷計算）。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為應付寶雞吉利款項，由向寶雞吉利收購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山西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0,244,135元。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59,1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38,9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25,100,000元（該價值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入賬）及寶雞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24,000,000元（該估值乃根據中國評估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估值減去

董事會函件

後續攤銷計算)。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59,900,000元(為應付山西新能源款項,由向山西新能源收購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全新SUV車型,包括中型及緊湊型SUV。因此,寶雞收購事項及山西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計劃及策略,以於二零一六年交付上述全新車型。儘管寶雞製造廠及山西製造廠尚未開始營運,但由於吉利控股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和互信關係,以及在市場上尋找能夠有效地配合本集團計劃及策略之獨立完善的製造公司並不容易,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確認,由於若干中國監管程序(包括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轉讓)尚未完成,故本公司繼而向中國律師尋求有關上述中國監管程序產生之潛在法律障礙之獨立法律意見,並與交易對手協定彌償條款。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寶雞土地及樓宇而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山西土地及樓宇而言)前完成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該彌償條款將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財政上的保障。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SUV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所需之生產能力,故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生產該等新車型之生產能力的良機。寶雞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而山西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新車型的推出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目前預期寶雞製造廠及山西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該等新車型之商業投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為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豪情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任職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因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吉利控股任職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3至36頁有關收購事項及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吾等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定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至3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潤汽車（作為買方）與寶雞吉利（作為賣方）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02,206,798元出售寶雞購買股份（即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同日，吉潤汽車（作為買方）與山西新能源（作為賣方）訂立山西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20,244,135元出售山西購買股份（即山西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按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寶雞收購協議及山西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寶雞收購協議、山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士暗示理解有關收購事項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未就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寶雞土地及樓宇與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專家，就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吉潤汽車、寶雞吉利、山西新能源、寶雞目標公司、山西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收購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作出。股東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30,138,256	21,738,358	38.64
毛利	5,470,653	3,962,635	38.06
年度溢利	2,288,662	1,449,128	57.93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38.64%大幅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年度溢利亦錄得大幅增長。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報，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平均售價較高及毛利率穩定所致。

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貴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方案，如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汽油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並將繼續為更多車型配備高效渦輪增壓引擎的選擇，從而加強貴集團的產品線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貴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推動貴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雞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

寶雞吉利完成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持有寶雞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寶雞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雞製造廠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寶雞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00,000輛汽車，總面積約為790,850平方米，並設有總面積約271,590平方米且尚未完工之十五幢樓宇及三十二項建築物。寶雞製造廠包括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最後施工階段，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目前預期寶雞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完工，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建設及生產時間表和產能。於討論過程中，吾等已查詢、考慮並得悉建設及生產時間表(包括設計產能)之根據。於討論期間，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質疑上述建設及生產時間表之事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西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

山西新能源完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後，山西目標公司將持有山西製造廠。該製造廠將為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山西製造廠將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西製造廠尚未開始商業投產。山西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總面積約為733,333.34平方米，並設有十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先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完工)，以及總面積約1,494平方米且尚未完工之三幢樓宇及兩項建築物。山西製造廠包括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最後施工階段，為推出新車型在市場發售作準備。目前預期山西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完工，且情況與寶雞製造廠相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投產。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建設及生產時間表和產能。於討論過程中，吾等已查詢、考慮並得悉建設及生產時間表(包括設計產能)之根據。於討論期間，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質疑上述建設及生產時間表之事宜。

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寶雞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寶雞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1,050,302元

嘉林資本函件

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2,206,798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寶雞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包括(其中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69,240,000元(「寶雞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以下為山西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山西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益	無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558,365元

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244,135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山西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包括(其中包括)山西土地及樓宇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85,120,000元(「山西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全新SUV車型，包括中型及緊湊型SUV。根據董事會函件，寶雞收購事項及山西收購事項因此符合 貴集團之計劃及策略，以於二零一六年交付上述全新車型。儘管寶雞製造廠及山西製造廠尚未開始營運，但由於吉利控股與 貴公司之長期合作和互信關係，以及在市場上尋找能夠有效地配合 貴集團計劃及策略之獨立完善的製造公司並不容易，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確認，由於若干中國監管程序(包括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法律權屬之轉讓)尚未完成，故 貴公司繼而向中國律師尋求有關上述中國監管程序產生之潛在法律障礙之獨立法律意見，並與交易對手協定彌償條款，從而在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寶雞土地及樓宇而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山西土地及樓宇而言)前完成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時，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財政上的保障。

按照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SUV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之技術，故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生產該等新車型之技術的良機。寶雞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而山西製造廠將主要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中高端電動汽車車型。預期於完

嘉林資本函件

成收購事項後，推出新車型將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 貴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目前預期山西製造廠及寶雞製造廠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該等新車型之商業投產。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為7,537,000輛及7,448,000輛，按年增長約6.6%及6.7%。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品牌乘用車之累計銷量達3,301,000輛，按年增長約10.5%。中國品牌乘用車之市場份額達約44.3%，較去年增加約1.5個百分點。經考慮上述統計數字及經董事確認，乘用車市場之前景大致明朗。

基於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尤其是(i)收購事項能擴充 貴集團之產能及提高 貴集團生產新車型之技術；(ii)乘用車市場之前景大致明朗；(iii)在市場上尋找能夠有效地配合 貴集團計劃及策略之獨立完善的製造公司或許並不容易；及(iv)賣方承諾能保障 貴公司免受未能轉讓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之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寶雞收購協議

寶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寶雞吉利

買方： 吉潤汽車

寶雞代價

寶雞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須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寶雞吉利已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並將以注資方式向寶雞目標公司注入寶雞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因此，寶雞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寶雞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669,240,000元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02,206,798元。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即仲量聯行)為寶雞土地及樓宇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從而確定寶雞代價(乃根據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寶雞土地及樓宇為寶雞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份。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13,732,000元(「寶雞估值」)。對寶雞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獲提供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之中國法律意見(「寶雞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對寶雞土地及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施工許可證之樓宇(「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下，則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86,156,000元(「寶雞參考值」)。根據寶雞中國法律意見及經 貴公司中國律師確認， 貴公司中國律師預期寶雞目標公司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取得相關產權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寶雞估值及寶雞參考值之總和超逾寶雞土地及樓宇賬面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於吾等的討論過程中，吾等知悉仲量聯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視察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對於估值日在建中的寶雞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採用成本法，並將現有土地使用權之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施工階段之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相關權益納入考慮。在達致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如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成本法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仲量聯行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ii)仲量聯行有關編製估值報告所具備之資格與經驗；及(iii)仲量聯行就對寶雞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包括(a)視察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仲量聯行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及(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

嘉林資本函件

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基於授權函件及仲量聯行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仲量聯行之訪談，吾等信納仲量聯行之委聘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與經驗。仲量聯行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內。吾等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時，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一般涉及假設，故此寶雞估值及寶雞參考值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交易倍數分析

通常採納的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鑑於寶雞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實際上不適用。為評估寶雞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寶雞目標公司業務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製造及銷售(詳情請參閱下表))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所示其大部分營業額來源於該等業務(「**挑選準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深知，吾等發現有7間上市公司符合挑選準則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符合挑選準則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設定額外挑選準則(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故吾等在進行分析時未有設定上述額外挑選準則。股東應注意，寶雞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得之市賬率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 (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 汽車及相關汽 車部件之所得 收益百分比 (附註2)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422)	製造及銷售機車、相關零件及引擎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	99.95%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9)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汽車裝備生產、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經紀保險業務以及二手車業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	98.53%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114)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100%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5)	電動兩輪車(其中包括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100%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	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3	100%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38)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部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96.28%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模具加工及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及專用運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00%
			最高	4.48
			最低	0.35
			平均	1.49
寶雞收購事項(附註3)			1.00	
山西收購事項(附註3)			1.00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3.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i)寶雞代價及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山西代價及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5倍至4.48倍，平均數約1.49倍。寶雞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屬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寶雞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和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寶雞吉利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寶雞吉利已於寶雞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寶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寶雞吉利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寶雞吉利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寶雞目標公司轉讓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寶雞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

吾等認為上述條文可保障 貴公司倘若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無法轉讓至寶雞目標公司之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寶雞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山西收購協議

山西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訂約方

賣方： 山西新能源

買方： 吉潤汽車

山西代價

山西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須於完成山西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山西新能源已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並將以注資方式向山西目標公司注入山西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山西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山西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包括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85,120,000元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20,244,135元。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為山西土地及樓宇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從而確定山西代價（乃根據山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山西土地及樓宇為山西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份。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山西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71,932,000元（「山西估值」）。對山西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就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權益獲得一項中國法律意見（「山西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賦予沒有適當產權證或施工許可證之山西土地及樓宇（「未獲產權證之山西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下，則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38,375,000元（「山西參考值」）。根據山西中國法律意見及經貴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貴公司中國律師預期山西目標公司為未獲產權證之山西物業取得相關產權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山西估值與山西參考值之總和超逾山西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於吾等的討論過程中，吾等知悉仲量聯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視察山西土地及

嘉林資本函件

樓宇。根據估值報告，鑑於山西土地及樓宇屬下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相關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在達致山西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誠如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成本法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對仲量聯行就山西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包括(a)視察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仲量聯行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及(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作出查詢。

編製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中之估值報告。吾等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時，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之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一般涉及假設，故此山西估值及山西參考值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山西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交易倍數分析

鑑於山西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實際上不適用。為評估山西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進行如前所述之市賬率分析。吾等注意到山西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山西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山西土地及樓宇之狀況和承諾

基於中國程序規定需時較長，山西新能源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可能不會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山西新能源已於山西收購協議中向吉潤汽車承諾，待山西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山西新能源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倘上述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則山西新能源將向吉潤汽車彌償任何因無法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所導致之損失加上按山西代價計算之年利率10%的利息。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的條款可保障 貴公司無法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山西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權屬之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山西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內。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4億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兩項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雞吉利」）及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指示為披露目的，對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場價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應交易之估計金額」。

鑒於第一類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以及所位處的特定位置，並不大可能隨時獲取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數據，因此有關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上有關改良的當前重置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適用於作為獨特權益的整體綜合或發展項目，而並無假定該綜合或發展項目曾進行零星交易。

吾等亦已採用成本法對於估值日在建中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並將現有土地使用權之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施工階段之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相關權益納入考慮。

在達致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八日由李學秦先生及王萍女士進行，王萍女士具有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資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9年經驗。李學秦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9年經驗。

所有在本報告闡述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山西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廣安東街369號 工業園區	371,932,000
小計：		<u>371,932,000</u>

第二類－寶雞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大道以北及濱河路以南 之在建工業園區	613,732,000
小計：		<u>613,732,000</u>
總計：		<u><u>985,664,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山西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山西省 晉中市榆次區 廣安東街369號 工業園區	<p data-bbox="501 587 911 772">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33,333.34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1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501 821 911 963">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38.74平方米，主要包括製造樓宇、倉庫、一幢辦公室樓宇、宿舍、警衛室及配套樓宇。</p> <p data-bbox="501 1012 911 1081">該等主要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設備基礎。</p> <p data-bbox="501 1129 911 1278">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仍然在建之三幢樓宇及兩項建築物(「在建工程」)，預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落成。</p> <p data-bbox="501 1327 911 1513">落成後，在建工程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94平方米，包括兩個倉庫及一幢辦公室樓宇。在建工程之建築物主要包括景觀設施及試車場。</p> <p data-bbox="501 1561 911 1747">如山西目標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5,320,000元，其中人民幣19,196,000元直至估值日已繳足。</p> <p data-bbox="501 1796 911 1896">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山西目標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除在建的在建工程外)。	371,93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市國用(2011)第210112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66,666.67平方米之土地(包括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西新能源，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山西新能源獲發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2-96號及2013-130號，總建築面積約216,775.91平方米之工業園區已獲批准建設(包括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9,811.99平方米之18幢樓宇以及兩幢規劃總建築面積約970平方米之在建工程樓宇，而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5,993.92平方米之其餘樓宇尚未建造。)
3. 根據山西新能源獲發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42401201306280101號及第142400201512280301號，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8,493.65平方米之13幢樓宇而言，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工業園區建築工程施工。
4. 誠如山西目標公司所告知，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8,493.65平方米之13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誠如山西目標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45.09平方米之餘下6幢樓宇以及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1,494平方米之3幢樓宇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根據山西新能源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如下：

類別	項目	(規劃)總建築 面積(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工程施工 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 許可證
落成樓宇	13	188,493.65	無	有	有
	5	1,318.34	無	無	有
	1	726.75	無	無	無
小計：		<u>190,538.74</u>			
在建工程樓宇	2	970	不適用	無	有
	1	524	不適用	無	無
小計：		<u>1,494</u>			
總計：		<u><u>192,032.74</u></u>			

7. 根據收購協議，山西新能源向吉潤汽車(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承諾，該物業之相關法律權屬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山西新能源成功轉讓予山西目標公司。
8.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山西新能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b. 就附註1所述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2及3所述之已落成樓宇及在建工程樓宇而言，山西新能源在向山西目標公司轉讓該等項目及於其後取得相關產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風險；及
 - c. 該物業土地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及5所述之該物業之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樓宇(彼等並無適當業權證書或施工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38,375,000元。
10. 該物業將為山西目標公司收入之主要組成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山西目標公司持有之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晉中市東部榆次區廣安東街。位於榆祁高速附近，距東外環路約1,000米。周邊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多個在建工業園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山西新能源並未取得落成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物業樓宇或在建工程之施工許可證(見附註4至6)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有關新主要發展之計劃。

估值證書

第二類－寶雞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高新大 道以北及濱河 路以南之在建 工業園區	<p data-bbox="497 606 917 768">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790,850.0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 其上之一幢在建工業大樓(「在建 工程」)。</p> <p data-bbox="497 819 917 981">該在建工程將包括規劃總建築面 積約為271,590.25平方米之15幢 樓宇及多項建築物。該在建工程 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p> <p data-bbox="497 1032 917 1236">如寶雞目標公司所告知，在建工 程之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628,238,246元，於截至估值日 期，已支付其中人民幣 398,728,000元。</p> <p data-bbox="497 1287 917 1408">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 期於二零六四年三月八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 尚未完工。	613,732,000

附註：

1. 根據七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寶雞吉利，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合共為人民幣183,370,000元。誠如寶雞目標公司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寶高新國用(2014)第04號，地盤面積約790,850.00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寶雞吉利，年期於二零六四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以寶雞吉利為受益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寶高新建字(2014)第34號，及寶高新建字(2015)第14號，該物業在建工程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15,717.92平方米的八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以寶雞吉利為受益人的五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寶高新建施(2014)第30號至32號及寶高新建施(2015)第12號及13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該物業在建工程的八幢樓宇施工。
5.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在建工程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55,872.33平方米的餘下七幢樓宇的任何產權證。
6. 根據寶雞吉利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如下：

類別	項目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	建設工程施工 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 許可證
在建工程樓宇	8	215,717.92	不適用	有	有
	7	<u>55,872.33</u>	不適用	無	無
總計：		<u>271,590.25</u>			

7. 根據收購協議，寶雞吉利向吉潤汽車(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承諾，該物業之相關法律權屬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寶雞吉利成功轉讓予寶雞目標公司。
8.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寶雞吉利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寶雞吉利已合法取得附註3至4所述建設在建工程八幢樓宇之所有有關當局許可，而寶雞吉利將有權轉讓在建工程樓宇；及
 - 該物業之土地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於進行該物業之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5所述尚未取得任何施工許可證之七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86,156,000元。

10. 該物業為寶雞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高新大道以北及濱河路以南，與寶雞市中心相距約20公里，連接G30國家高速公路。周邊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多個在建工業園區。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寶雞吉利尚未為該物業在建工程之七幢樓宇取得任何施工許可證(見附註5至8)。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寶雞吉利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有關新主要發展之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9,959,000	-	42.71
李先生(附註1)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3)	—	0.08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悦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9,959,000 股股份 (不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72%。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2.79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的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1,200,000	-	-	28.07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9,872,000	-	-	42.71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1,200,000	-	-	28.07
JP 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5,872,306	-	-	7.00
		-	15,340,175	-	0.17
		-	-	217,159,850	2.47
Citi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6,835,322			5.98
			309,816,837		3.52
				256,089,688	2.9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

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之定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惟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萬里揚」，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浙江萬里揚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變速器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c)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37,840,545元；
- (d)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
- (e) (i)本公司與Proper Glory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8,353,755澳元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汽車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就湖南汽車部件以代價人民幣85,500,000元出售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50%註冊資本(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濟南汽車零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三份出售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e) 仲量聯行發出之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以及山西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仲量聯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寶雞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收購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山西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